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就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左岸JLC1、850094，授予人数：26人，授予数量：1,654,000份。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1、如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但未达到5.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80%可行权；2、如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但未达到6.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90%可行权；3、如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则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100%可行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184,263.44元，较2023年下降60.46%，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时，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全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股票期权事项。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